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13 號

聲 請 人 紀慈航

## 送達代收人 蔣采霓

上列聲請人為退伍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, 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退伍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50 號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3 項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 (下併稱系爭規定), 牴觸憲法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主張略以: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3 日入伍就讀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時,並無此等申請提前退伍相關之系爭規定,嗣後修正與增訂系爭規定,聲請人可以選擇申請提前退伍,卻要面臨入伍時無法預見之賠償責任與賠償金額之計算,有違反法律保留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侵害聲請人之工作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

規定,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